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政权、军事
统战、群团 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7·12~1987·12)

中共大理州委组织部
中共大理州委党史征研室
大理州档案馆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sub>政权、军事
统战、群团</sub>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7.12～1987.12)

中共大理州委组织部

中共大理州委党史征研室

大理州档案馆

云南人民出版社

编辑说明

一、编辑依据。《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史资料编辑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中共云南省组织史资料编纂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在中共云南省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结合大理白族自治州的具体实际，在中共大理州委领导下，由州委组织部、州委党史征研室、州档案馆三个部门具体实施，在广征、核准组织史资料的基础上编写而成。

二、编纂体例。本资料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体例编写。即以党史分期为经，顺应大理州（区）组织发展变化的自然分期，如实反映历史原貌，说明发展演变过程。按照中央组织史资料分期划块的规定，大理州党组织系统分四个时期，即解放战争时期，从1947年12月省工委派出特派员到滇西和滇西北开展党的工作、武装斗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一个时期为一章，章下分节。第一章解放战争时期的组织史资料采取合编，以党、政、军3个系统分3节；第二章和第四章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同级政军统群中的党组党委、下级党的组织4个层次分节。第三章“文化大革命”时期，因组织混乱，情况特殊，故采用“先分阶段，后分层次”的体例编纂。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四个系统分编，合订为一册。统一从1950年1月大理地委、大理专员公署建立时收录，分三个时期列章，章下再按层次分节，节下分目。

三、收编时限和范围。根据中央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本级为主，下延一级”的规定，本资料以大理州现在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纂。编纂时限为1947年12月至1987年12月共40年间大理州党、政、军、统、群五个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建党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的党员及党组织活动情况在概述中用文字表述。本着前详后略的原则，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

录到区委正副职；政权、地方军事组织收录到相应的组织及领导人，党、政系统中的领导人收录较为详细。1950年1月后收录到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委员以上；州政协、州纪委、大理军分区常委以上；州群众团体（工、青、妇、农、科、文、侨联）和武警大理支队正、副职；州委、州人大常委、州人民政府、州政协、大理军分区工作机构及下属（县、市）机构正副职。1985年升格后的各县市法院院长、检察长。

四、表述方式。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是连接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的链条，它包括全书概述、各个历史时期（章）综述、各节提要、名录的文字说明、编辑说明、后记等；组织机构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期限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大理州现行区划图、各章后面的组织机构沿革表，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各种组织按本级组织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同级政军统群的党组党委和下级组织的序列编排。

五、本资料收录的工作机构均为常设机构；临时机构和虚设机构不予收录，均用文字说明。历史上曾为州委、州政府的工作部门，现已不存在的，按收录范围列入相应的历史时期。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州纪委（监委）在1983年前列入州委的工作部门；由本级政府任命的检、法两院领导人在1954年宪法颁布前列入政府工作部门；1983年中纪委3号文件下达纪委升格后，与州委并列作一节收录；1954年宪法颁布后，由本级人大选举产生的“两院”同政府并列作单独一节收录。

六、注释问题。领导人任职起止时间，一律按上级组织任命通知的时间为准，先期到职的核准后注明；有任命未到职的不收录；任职时间均在括号内完整注明年、月、季度。“文化大革命”时期被迫瘫痪的一律不注；涉及女性、少数民族、别名、化名、副职主持工作，革委会时期军队、干部、群众代表身份等均加以注明；凡须经法定选举公布的职务，按法定选举时间编写。

七、关于工作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一般按成立先后，批复的原始文件和代表会的程序。党代会选出的领导班子，按党代会选举程序，即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的顺序排列。由组织任命的按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的顺序排列。工作机构的排列是

把有关联的、性质相近的排在一起。

八、“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资料，根据中央编辑组关于比正常时期“应从简”的精神，州革委收录到正副职；工作机构收录到四大组，即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人保组，其正副职均列入政府序列，并注明社会身份（军、干、群）；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委序列；“文化大革命”时期召开的党代会资料亦从简。

九、根据中央编辑组统一规定，对某些领导人的政治情况注释在资料出版时，一律省略。

十、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凡编入组织史资料的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图表及文字叙述中涉及的重大史实都有对应的资料依据，还编有印证副本存档。凡无根据和根据不足的，不收编入本书。

十一、本资料是按编纂中共组织史资料的要求，为反映组织沿革变化而收录有关组织、机构、人员名录，不涉及收入本书的组织机构、干部的级别和生活待遇问题。

概 述

大理白族自治州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位于云南西部腹地，横跨东经 $98^{\circ}51' \sim 101^{\circ}03'$ 、北纬 $24^{\circ}40' \sim 26^{\circ}42'$ 之间。东与楚雄州相连，西隔澜沧江和保山地区相望，并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毗邻，北接丽江，南与临沧和思茅地区接壤。大理州现辖大理市、祥云、宾川、弥渡、永平、云龙、洱源、剑川、鹤庆和漾濞彝族、南涧彝族、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共12个县市。总面积为28356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占总面积的90.4%以上，森林覆盖率为26.8%。总人口为28872万人（1987年12月），其中少数民族人口137.80万人，占总人口的47.73%；白族人口占总人口的32.05%，全国75%以上的白族集中在大理州。除白族外，州内还有彝、回、傈僳、苗、纳西和汉族；还有人口不足一千的壮、傣、藏、布朗、哈尼、瑶和拉祜族。

白族，又称“白子”、“白尼”，明清以后，汉语称白族为“民家人”。1956年11月建大理白族自治州时，根据广大白族人民的意愿，正式定“白族”为本民族的统一族名。据史料记载，南诏、大理国统治者吸收了大量的中原汉族先进文化，又通晓汉文，创造了灿烂的白族文化。

大理州属横断山脉的纵谷区，是金沙江、澜沧江水系的分水岭，纵横交错的山脉，将全州分割为108个大小坝子。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州内最高海拔4295.3米（剑川雪班山）；最低海拔仅有730米（云龙红旗坝）。海拔相对高差3500多米，形成上下不同天的立体气候和立体农业。全州属低纬度高原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在15℃左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如春，气候宜

人。

大理白族自治州首府设在大理市。大理市是 1983 年根据国务院决定由原大理县和下关市合并成立的。大理在唐宋时期是南诏、大理国的都城，历史上一度曾为云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相延 500 余年。大理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大量名胜古迹、人文景观，素有“文献名邦”、“风花雪月地，玉洱银苍景”等美称，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国家级的 44 个风景名胜区之一，对外开放的旅游城市。大理又是古代“蜀身毒道”西南丝绸之路必经的驿站，现今是昆畹、滇藏公路的交汇点，是滇西和滇西北八地州的交通枢纽。自古以来，大理就是滇西地区的通衢枢纽，贸易经商门户。

大理州所辖市县行政区域、机构体制，在建国后有多次变更。1950 年初设大理专区，辖大理、邓川、宾川、祥云、凤仪、弥渡、蒙化、云县、缅宁、顺宁、永平、漾濞、云龙、洱源 14 个县和下关区。1951 年改下关区为下关市；1952 年缅宁县划归缅宁专区；1954 年蒙化县改称巍山县，顺宁县改称凤庆县；1956 年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前夕将云县、凤庆两县划归临沧专区；又将属丽江地区而白族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剑川、鹤庆两县划归大理州，全州辖 15 个县市。1958 年为适应大跃进形势，合并为 6 个大县市；1961 年 10 月前后，撤销大县，恢复原县建制，新成立南涧彝族自治县，大理州辖 13 个县市；1983 年，大理县、下关市合并为大理市；自治州辖 1 市、8 县、3 个自治县共 12 个县市至今。

在旧中国，大理州各族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政治压迫、经济剥削，和全国一样，贫困落后。为了祖国富强、民族独立和人民幸福，在二十世纪初叶，“五四”运动前后和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大理州各族人民的优秀儿女、先进知识分子抱着“男儿有志出乡关，学若无成死不还；埋骨何须桑梓地，青山处处葬忠魂”的雄心壮志，忧国忧民，

前仆后继。外出求索革命真理，历尽艰辛，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昆明等地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他们中的杰出代表有：张伯简，剑川人，白族，191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积极参加建立共产主义组织的活动。1922年6月，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在巴黎成立，张被选为组织委员。他是云南第一个共产党员，也是中国共产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活动家之一，1926年8月积劳成疾，病逝于广州。王德三，祥云人，汉族，1919年考入北京大学，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王德三是中共云南第一任省委书记，后因叛徒出卖，于1930年12月31日在昆明慷慨就义。王复生，祥云人，汉族，1919年在北平参加“五四”运动，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8月，王在齐齐哈尔被日本宪兵逮捕后牺牲。施滉，洱源人，白族，1924年为北京大学学生会会长，1927年加入美国共产党，任中国支部局书记，1933年在北平被捕牺牲。赵醒吾，宾川人，汉族，1919年在昆明参加“五四”运动，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年夏，赵醒吾受中央派遣到江西吉安组织起义，1930年因叛徒告密被捕，光荣就义。赵琴仙，女，白族，原籍大理，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白族中第一个女共产党员，1928年2月被捕入狱，英勇就义。周保中，大理人，白族，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著名的东北抗日联军将领，“白子将军”，1964年2月病逝于北京。王孝达，祥云人，汉族，1920年秋在北京国立法政专科学校读书，1925年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四·一二”后被捕，9月被害于广东汕头。徐克家，巍山人，汉族，1923年在北京大学读书，《新滇社》成员，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7月，在广东揭阳县组织农民暴动，失败后被捕，牺牲于汕头。

此外，大理地区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从事革命活动的还有徐克峻（女，巍山人，汉族），施介（洱源人，白族），黄洛峰（鹤庆人，汉族），赵鎔（宾川人，汉族），尹沛霖（弥渡人，汉族）等人，他们都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

了积极的贡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8年秋，据当时的省委书记王德三向中央的报告称，曾建立过中共云南特委迤西（滇西）区委；同年冬，成立蒙化（巍山）、鹤庆特支（除巍山特支已基本搞清外，其余正在调查核实中）。1929年春，省特委派干部到祥云、蒙化开展工作。

1936年4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六军团长征路过大理州的祥云、宾川、鹤庆，播下革命火种，留下革命影响，三县参加红军北上抗日的有近千人。

抗日战争时期，省工委先后派人到滇西和大理，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发展党员和党的外围组织。1938年共产党员李仲烈到大理省立中学任职，做了许多革命的启蒙工作。省工委青运委员李之楠以及李伯娣先后来到大理与李仲烈一起发展吕和章（黎旭）等人入党，初步开展了统战和敌工工作。“皖南事变”后，为贯彻中共南方局“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李之楠等人离开大理，从此党员失去联系。此外，还有共产党员张子斋、欧根、王以中也先后回到剑川开展党的秘密工作。1943年，在剑川由进步青年尹国举、杨苏，共产党员寇慎等发起组织“金龙读书会”，阅读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等革命导师的著作。1944年，共产党员许森到鹤庆师范任教，在各族进步师生中秘密开展启蒙教育和组建“民主同盟”等革命活动。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在昆明“一二·一”运动影响下，大理各地进步师生纷纷响应开展反内战、争民主活动。1947年6月，鹤庆师范爆发了反对独裁统治，“争民主、争自由”的罢课斗争，最终取得胜利。11月，省工委根据党中央和上海局的指示，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发动武装斗争。要求在滇西地区（一平浪以西，含大理地区）创造条件，建立党组织，发动群众，争取在一年左右开展武装斗争。12月4日，省工委特派员黄平抵达剑川，领导开辟滇西工作。首先从发展经过锻炼的进步青年入党开始，逐步建立党的组织，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农村，准备武装斗争，到年底，在剑川、鹤庆建立了党的组织。

1948年初，省工委不断派干部到剑川，加强滇西领导力量。同时党组织通过民主进步人士赵鑫象安排了一批党员、民青成员工作，以学校为据点，深入农村，发动群众开展反“三征”斗争。5月，中共滇西地方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滇西工委）在剑川建立，书记黄平、副书记欧根。从此，滇西及大理地区在中共滇西工委、滇西北地委和滇西地委的领导下，根据边疆多民族聚居，反动势力强大等特点，采取一系列特殊方针和政策，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和民青、农抗、妇联等各种群众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组建人民武装，开展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根据地，最后推翻了国民党统治，建立了人民政府。

在1947年冬到1950年3月的两年半时间中，滇西工委和祥云分委，以及后来的滇西北地委、滇西地委始终以各民族革命的知识分子为骨干，贫雇农、工人、贫苦知识分子为基础，扎实发展和建立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外围组织，发展党员25000（含大理州辖区8000余人），建立了33个县委、县工委（含大理州内的18个县（区）工委、县委），培养了上万名干部；组织发动了剑川“四·二”暴动，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英勇作战，从无到有，建立了以剑川为中心的滇西北和以祥云为中心的滇西两块革命根据地。组建了近10个团，一个骑兵大队共万余人的滇桂黔边纵队第七、第八支队。在10个县（区）内组织了2000余人的游击队（人民自卫队）和大量的民兵武装。争取了一批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团结了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共同对敌，争取解放。在200余次主要战斗中，敌伤亡2500余人，被俘6000余人。在大理这块土地上，党领导的七、八支队和地方武装紧密配合，在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对云南地下党和游击区根据地进行清剿时，歼灭了国民党政府的地方团队，粉碎了政治土匪武装“民联军”、“共革盟”东西两面夹击和国民党“滇西剿匪指挥部”74军、93军278师，26军193师共14个团的兵力与中甸、德钦、维西土司武装近3万人的南北夹击大围剿。在这场两个阶级、两种命运的大决战中，大理的各族优秀儿女600余人献出了生命，400余

人致伤致残。大理地区各族人民以巨大的人力、财力、物力支持了地下革命和武装斗争，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南，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宣布起义的形势下，大理地区在1949年12月底终于赢得了革命斗争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共大理地方委员会，1950年1月，建立了大理区专员公署。中共大理地委、大理区专员公署建立以后，领导全区人民进行接管、建政、剿匪、阻敌、征粮、迎军等工作。

1950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十四军进驻大理，按照中央“团结第一，工作第二”的方针，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权，动员一切力量恢复和发展生产。开展了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在城镇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和在工商界进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通过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发展了生产，培养和锻炼了大批干部。

1951年上半年，中共大理地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云南省委关于初步整顿党组织的决定》，在大理地区地下党组织中进行了整党。按照上级“以外来干部为主”的指示，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整党中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对地下党中存在的问题看得过重，对人员处理不够慎重，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原属于丽江地区管辖的剑川、鹤庆两县的4000多名农村党员被一律停止党籍，严重挫伤了党员、干部的积极性。

1953年，在实施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同时，大理州和全国一样，逐步开始了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和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开始了全面的经济建设。到1957年已全面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在这一时期，发展了一批先进分子入党，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提拔了一批工农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从1957年开始到“文化大革

命”前夕的 10 年间，大理州在党的建设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较好成绩。1957 年夏季，反击了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进攻，巩固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但也出现了反右派扩大化的失误。1958 年以后，在人民公社化、大跃进运动中，大理州同样存在“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等“五风”错误，加上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和当时国际环境的影响，导致农业减产，经济困难，食物营养不足，发生肿病死人，严重伤害了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

从 1961 年到 1965 年，中共大理地委遵照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央七千人会议精神，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纠正“五风”错误，甄别平反被错误批判、处理的干部，贯彻农业六十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大理州的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在长达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大理州同全国各地一样，遭受严重内乱。运动初期，文化教育单位、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首先被冲击、被揪斗批判，工作无法开展。到 1967 年初，在上海“一月风暴”夺权的波及下，大理州各级党政领导机构被夺权而逐步瘫痪。1967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大理军分区奉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成立大理州生产领导小组；4 月，以驻下关部队和大理军分区为主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大理白族自治州军事管制委员会；6 月，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大理州支左委员会。部队的“三支两军”对稳定当时的混乱局面，在抓革命促生产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1968 年 9 月，大理州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下设四个大组作为工作机构，原地委、州人委及州公检法大批干部集中到“五七”干校劳动锻炼，接受审查；全州错误地开展了划线站队，审查地下党等运动，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受迫害。在“文革”中，全州有近 10 万人受到不同程度

的冲击，14695人被错误处理，2698人被打伤致残，1242人非正常死亡。1969年州革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及中共云南省核心小组的统一部署，用了3年时间在全州范围内进行了整党建党和“吐故纳新”工作。据1972年整党结束后统计，全州党内除名的有1254人，受党内各种处分的687人，暂挂的1013人；全州纳新党员20025人，逐步恢复了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生活。但是，这次整党是在“左”的错误方针指导下进行的，错误地处理了一些党员，同时发展了一些“造反有功”的人入党。

1971年6月，中共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下关召开，选举了中共大理州第一届委员会。

1974年以后，军队代表逐步撤回部队，州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主要领导职务由地方干部担任。1975年全州贯彻省委(75)26号文件，纠正划线站队错误，落实干部政策，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全州形势有了明显好转。1976年3月，全国开展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5月，大理州委为贯彻中央文件和省委三月地书会议精神，决定在下关召开扩大的县书会议。大理州的帮派人物把这次会议看成是篡党夺权的好机会，采取“内斗外促，内外结合”的策略，组织人员向会议进攻。由帮派组成“三人领导小组”取代州委领导，强行把会议搬到昆明召开，制造了“州县官上访”事件。在“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全州再度陷入混乱。

1976年10月，党中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局面。从1977年初开始，在全州范围内深入开展了揭、批、查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以及和他们有牵连的人和事，整顿和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但由于当时受“两个凡是”思想的束缚，党的各项工作只能在徘徊中前进。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正确路线指引

下，大理州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的“左”倾错误，及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逐步扭转了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在州委领导下，由州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具体实施，认真复查和平反了冤假错案。到1987年下半年止，全州平反冤假错案24353人，开支经费达300万元。在新时期，为保证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贯彻执行，中共大理州委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到1987年底，全州4万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占40.8%；数量比50年代初增长了25.8倍。在州级五套班子正副职领导干部31人中，少数民族领导干部有14人，占45.16%；全州12个县市的六套班子（含人武部党委）正副职领导干部343人中，少数民族干部有174人，占50.73%；州级各部委办局正副职领导干部231人中，少数民族领导干部有107人，占46.3%。

1983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自上而下进行了机关机构改革，州级和各县市领导班子在年龄结构和文化素质上都有较大改善。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标准，配备了各级领导班子，州委常委班子的平均年龄，由1983年前的56.5岁降到1987年的46.2岁；12个县市常委班子由47.9岁降到41.5岁。干部的文化程度，1983年改革前，州委常委中没有大专生，1987年大专生的比例占57.1%；12个县市的常委班子中大专生的比例也比1983年改革前提高了41.7%，这就为大理州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了组织保证。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大理州从1985年4月开始用两年时间分三批进行整党。到1987年4月统计，州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12个县市的124个区（镇），1101个乡的党组织，共7.9545万名党员参加了整党，予以重新登记的7.4755万人；缓登记的785人；不予登记的413人，因故未登记的400人；犯有各种错误给予党纪处分的371人，其中开除党籍的67人，不够条件劝退除名的346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52

人。这次整党，使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状况开始有了改变，基本上达到了中央关于整党的目的和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理州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都取得较好成绩。全州工农业总产值从 1978 年的 4.9858 亿元（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增加到 1987 年的 14.7204 亿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增长了 2.95 倍；全州财政收入从 1978 年的 4565 万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2.0987 亿元，增长了 4.6 倍；全州人均国民收入 1987 年增加到 522 元；特别在农业方面，改革前的 1978 年全州农业总产值只有 3.2882 亿元，到 1987 年增加到 7.8496 亿元，增加了 2.38 倍。

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中共大理州委领导全州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学习和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深刻认识基本国情和州情，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深化完善经济体制改革，审慎地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等诸方面取得共识。同时坚持从严治党，带领党员站在改革和建设的前列，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全州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锐意改革、团结进取，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为振兴大理而努力奋进。

目 录

概 述	1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解放战争时期	3
第一节 党组织	4
一、党组织领导机构	4
(一) 中共滇西工作委员会	4
(二) 中共滇西北地委、滇西地委	4
1. 中共滇西北地委	5
2. 中共滇西地委	5
二、中共滇西工委、滇西北地委工作机构	5
(一) 滇西北干校	5
(二) 《人民日报》和《滇西北日报》社	6
三、中共滇西工委、滇西北地委、滇西地委派出机构	6
(一) 中共滇西工委祥云分委	6
(二) 中共大理中心县委	6
(三) 中共滇西地委蒙化区地方工作委员会	7
四、各县(区)党组织	7
(一) 中共剑川县工委、县委	7
(二) 中共鹤庆县工委、县委	10
(三) 中共罗惠特区委员会	11
(四) 中共西山特区委员会	12
(五) 中共牛街区委员会	13
(六) 中共通兰特区委员会	14
(七) 中共祥云区委、县委	14
(八) 中共东山区委员会	15
(九) 中共宾川县工作委员会	15
(十) 中共洱源县工委、县委	16
(十一) 中共邓川县工委、县委	18

(十二) 中共弥渡区委、县委	18
(十三) 中共蒙化县委员会	19
(十四) 中共大理县工委、县委	20
(十五) 中共凤仪县工作委员会	22
(十六) 中共云龙县工作委员会	2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3
一、政权领导机构	23
(一) 后勤总部、人民自卫团地方行政委员会	23
1. 后勤总部	24
2. 人民自卫团地方行政委员会	24
(二) 滇西北人民行政专员公署、滇西人民行政专员公署	24
1. 滇西北人民行政专员公署	25
2. 滇西人民行政专员公署	25
二、滇西人民行政专员公署派出机构	25
三、政权工作机构	25
(一) 后勤总部、滇西北人民行政专员公署工作机构	25
1. 后勤总部政治处	26
2. 滇西北专署工作机构	26
(二) 人民自卫团地方行政委员会、滇西人民行政专员公署、 滇西专署蒙化区办事处工作机构	26
1. 人民自卫团地方行政委员会工作机构	26
2. 滇西人民行政专员公署工作机构	27
3. 滇西专署蒙化区办事处工作机构	28
四、各县、区政权机构	28
(一) 后勤总部下辖政权机构	28
1. 后勤总部下辖各分部	28
剑川后勤分部	28
乔后后勤分部	28
兰州后勤分部	28
弥沙后勤分部	28
沙溪后勤分部	29
洱源后勤分部	29
牛街后勤分部	29
鹤庆后勤分部	29